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

财政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14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4年7月22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送文函	4
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6
二.	财务报表的核证	8
三.	2013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告.....	9
	A. 导言	9
	B. 概览	9
	附件	
	补充资料	11
四.	2013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	12
	一. 2013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收入和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12
	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13
	三. 2013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现金流量表	14
	四. 2013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批款表	15
	财务报表附注	16

送文函

2014 年 3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条例 6.5，谨送上我已核可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账目。财务报表由主计长编制并核证无误。

这些财务报表已同时送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潘基文(签名)

2014 年 6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送交审计委员会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的报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审计委员会主席

埃米亚斯·莫尔斯爵士（签名）

第一章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

我们审计了所附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包括收入和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报表一)、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报表二)、现金流量表(报表三)、批款表(报表四)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当局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联合国秘书长负责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编制及公允列报这些财务报表，并负责进行管理部门视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使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的重大错报。

审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独立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操守规定，并计划和进行审计工作，以便对这些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包括执行有关程序，获取关于财务报表内数额和披露事项的审计证据。审计师依据自己的判断，包括自己对财务报表是否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重大错报的风险评估，选定程序。审计师在进行风险评估时考虑到与该实体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以便根据情况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其目的不是对该实体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当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作出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情况。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充足和适当的依据。

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财务报表依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两年期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关于其他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报告

此外，我们认为，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或测试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会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立法授权。

我们还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审查了管理问题，认定没有需要提请大会注意的重大管理问题。因此，我们未出具长式审计报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审计委员会主席

埃米亚斯·莫尔斯爵士（签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审计组长)

卢多维克·乌托赫(签名)

中国审计长
刘家义(签名)

2014年6月30日

第二章

财务报表的核证

2014年3月31日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2013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细则106.10编制的。

编制这些报表所适用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列于财务报表附注。这些附注提供了秘书长负有行政责任的该机制在报表所涉期间开展的财务活动的补充资料，并作了澄清。

兹核证所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财务报表一至四正确无误。

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

玛丽亚·欧亨尼娅·卡萨(签名)

第三章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告

A. 引言

1. 秘书长谨提交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账目的财务报告。账目包括四个报表和相关附注。
2. 本财务报告应与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报告附件载有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须向审计委员会呈报的补充资料。

B. 概览

3. 两年期收入共计 5 250 万美元，主要是摊款 5 220 万美元。
4. 经大会第 66/240 A、67/244 A 和 68/257 号决议批款的余留机制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总额为 1 900 万美元。两年期的实际支出总额为 1 770 万美元，未支配余额 130 万美元，主要原因是书记官处盈余 70 万美元以及检察官办公室盈余 60 万美元。
5. 下表按用途类别分列支出额：

(千美元)

用途类别	2013 年
工作人员费用和其他人事费	9 956
差旅费	1 245
订约承办事务	375
业务费用	468
研究金、补助金及其他	1
采购费	5 685
共计	17 730

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现金总额为 4 590 万美元。
7. 财务报表附注 7 说明根据精算确定的余留机制与离职后医疗保险、离职回国福利和未用假有关的服务终了负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数额分别为 170 万美元、130 万美元和 30 万美元。所有这些负债的总额为 330 万美元。
8. 在该两年期内，依照大会第 67/244 B 号决议，为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修建新设施设立了特别账户。为该设施提供的资金 300 万美元从余留机制 2012-2013 年批款中拨付。

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留机制的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显示有累计赤字 320 万美元, 因为没有为根据精算估值确认的 330 万美元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提供资金。此外, 依照大会第 68/245 A 和 B 以及 68/257 号决议划转贷项 3 470 万美元。

附件

补充资料

1. 本附件载列要求秘书长提供的补充资料。

现金和应收款损失核销

2. 2012-2013 两年期没有根据财务细则 106.7 核销现金或应收款。

财产损失的核销

3. 2012-2013 两年期没有根据财务细则 106.7 核销非消耗性财产损失。

惠给金

4. 2012-2013 两年期没有支付惠给金。

第四章

2013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a

一. 2013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收入和支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表

(千美元)

	余留机制	特别账户 ^b	冲销	2013年共计 ^c
收入				
摊款 ^d	52 177	—	—	52 177
从其他基金划拨的款项	—	3 000	(3 000)	—
其他/杂项收入	3	—	—	3
利息收入	349	—	—	349
收入共计	52 529	3 000	(3 000)	52 529
支出				
工作人员费用和其他人事费	9 956	140	—	10 096
差旅费	1 245	12	—	1 257
订约承办事务	375	—	—	375
业务费用	468	—	—	468
研究金、补助金及其他	1	—	—	1
采购费	5 685	—	(3 000)	2 685
支出共计	17 730	152	(3 000)	14 882
收支相抵盈(亏)额	34 799	2 848	—	3 7647
未编入预算的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 应计费用 ^e	(3 308)	—	—	(3 308)
收支相抵净盈(亏)额	31491	2 848	—	34 339
转至其他基金的款项 ^f	(34 678)	—	—	(34 678)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期初	—	—	—	—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期末	(3 187)	2 848	—	(339)

^a 见附注 2 和 3。^b 依照大会第 67/244 B 号决议, 为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修建新设施设立了特别账户。^c 由于这是第一个业务两年期, 所以没有可比数字。^d 根据大会第 66/240 A 和 67/244 A 号决议, 余留机制的摊款一部分基于联合国经常预算所适用的分摊比例表, 一部分基于维持和平行动所适用的分摊比例表。^e 系以下应计负债净增额: 离职后医疗保险费用 1 659 000 美元、离职回国福利 1 273 000 美元、未用假折付款 376 000 美元。见附注 7。^f 系依照大会第 68/245 A 和 B 以及 68/257 号决议划转的贷项。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a

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

(千美元)

	余留机制	特别账户 ^b	冲销	2013 年共计 ^c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322	—	—	322
现金池 ^d	45 573	—	—	45 573
应收会员国摊款 ^e	1187	—	—	1 187
应收基金间结余	—	2 848	(2 848)	—
其他应收款	117	—	—	117
递延费用	649	—	—	649
其他资产	4	—	—	4
资产共计	47 852	2 848	(2 848)	47 852
负债				
预收缴款或付款	260	—	—	260
未清债务——本期	2 433	—	—	2433
未清债务——下期	598	—	—	598
应付基金间结余	44 040	—	(2 848)	41 192
其他应付款	400	—	—	400
服务终止和退休后福利 ^f	3308	—	—	3 308
负债共计	51 039	—	(2 848)	48 191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累计盈余(赤字)	(3 187)	2 848	—	(339)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3 187)	2 848	—	(339)
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共计	47 852	2 848	(2848)	47 852

^a 见附注 2 和 3。^b 依照大会第 67/244 B 号决议,为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修建新设施设立了特别账户。^c 由于这是第一个业务两年期,所以没有可比数字。^d 系在联合国主现金池中所占份额,包括现金和定期存款 9 525 051 美元、短期投资 18 161 959 美元、长期投资 17 823 495 美元和应计未收利息 62 448 美元。^e 包括未缴摊款,不论能否收到。^f 系以下应计负债:离职后医疗保险费用 1 659 000 美元、离职回国福利 1 273 000 美元、未用假折付款 376 000 美元。见附注 7。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a

三. 2013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现金流量表

(千美元)

	余留机制	特别账户 ^b	冲销	2013年共计 ^c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收支相抵盈(亏)额(报表一)	31 491	2 848	—	34 339
应收摊款(增加)减少额	(1 187)	—	—	(1 187)
应收基金间结余(增加)减少额	—	(2 848)	2 848	—
其他应收款(增加)减少额	(117)	—	—	(117)
其他资产(增加)减少额	(4)	—	—	(4)
递延费用(增加)减少额	(649)	—	—	(649)
预收缴款或付款增加(减少)额	260	—	—	260
未清债务增加(减少)额	3 031	—	—	3 031
应付基金间结余增加(减少)额	44 040	—	(2 848)	41 192
其他应付款增加(减少)额	400	—	—	400
服务终了负债增加(减少)额	3 308	—	—	3 308
减：利息收入	(349)	—	—	(349)
来自业务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80 224	—	—	80 224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利息收入	349	—	—	349
来自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349	—	—	349
转至其他基金的款项	(34 678)	—	—	(34 678)
来自融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34 678)	—	—	(34 678)
现金和定期存款以及现金池增加(减少)净额	45 895	—	—	45 895
现金和定期存款及现金池，期初	—	—	—	—
现金和定期存款及现金池，期末	45 895	—	—	45 895

^a 见附注 2 和 3。^b 依照大会第 67/244 B 号决议，为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修建新设施设立了特别账户。^c 由于这是第一个业务两年期，所以没有可比数字。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四. 2013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批款表

(千美元)

工作方案	批款 ^a			支出			未支配 余额
	原定	变动	订正	付款	未清债务	共计	
A. 分庭	3 647	(3 559)	88	67	1	68	20
B. 检察官办公室	6 289	(2 685)	3 604	2 992	23	3 015	589
C. 书记官处	34 308	(21 672)	12 636	9 573	2 381	11 954	682
D. 记录管理和档案	3 081	(1 330)	1 751	1 510	28	1 538	213
E. 工作人员薪金税	2 447	(1 527)	920	1 155	—	1 155	(235)
共计	49 772	(30 773)	18 999	15 297	2 433	17 730	1 269

^a 余留机制 2012-2013 两年期批款经大会第 66/240 A、67/244 A 和 68/257 号决议核准。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联合国及其活动

(a) 《联合国宪章》于 1945 年 6 月 26 日签署，1945 年 10 月 24 日生效。联合国通过其五个主要机关要实现的首要目标如下：

- (一)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二) 促进国际经济、社会进步和发展方案；
- (三) 普遍尊重人权；
- (四)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 (五) 促进托管领土的自治。

(b) 大会侧重处理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联合国的财政和行政问题。

(c)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指示，联合国参与维持和平及建立和平的各个方面，包括努力解决冲突、恢复民主、促进裁军、提供选举援助和协助冲突后建设和平，以及参与人道主义活动，以确保缺乏基本必需品的群体的生存，并监督起诉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独特作用，包括对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处理国际经济、社会和卫生问题的努力发挥主要监督作用。

(e) 国际法院对请其提出咨询意见或具有约束力的解决办法的会员国间的争端具有管辖权。

(f) 托管理事会的主要职能随着 1994 年联合国最后一个托管领土托管协定的终止而结束。

附注 2

联合国重要会计和财务报告政策摘要

(a) 联合国的会计核算按大会通过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秘书长依《条例》要求制订的规则以及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或主计长颁布的行政指示进行。在进行会计核算时，还充分顾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通过的《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联合国遵循经行政首长协调会修订并通过的关于披露会计政策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即“财务报表的列报”，其规定如下：

- (一) 《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的基本会计假设是持续经营、一致性和权责发生制。这些基本会计假设如在财务报表中得到遵循，就不必予以披露。某一基本会计假设如没有得到遵循，则应披露这一事实并说明理由；
- (二) 应根据审慎、实质重于形式和重要性原则来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
- (三) 财务报表应明确扼要地披露所采用的所有重要会计政策；
- (四) 披露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应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所披露的这些政策通常应列在一处；
- (五) 财务报表应载列上一个财政期相应期间的可比数字；
- (六) 对本期有重要影响或对以后各期可能有重要影响的会计政策变更，应予以披露并说明理由。如果政策变更影响重大，应披露变更所带来的影响，并以数字说明。

(b) 联合国的账户按基金会计制进行核算。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可设立单独的普通用途基金或特殊用途基金。每个基金都是不同的财务和会计主体，分别设有一组自平复式账户。财务报表反映每个基金或每组相同性质基金的活动。

(c) 联合国所有基金的财政期为两年，即连续两个历年，但维持和平账户除外，维持和平账户按财政年度报告，财政年度为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所编制的这些财务报表的期间是2013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

(d) 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一般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对于摊款收入，则适用下文(j)段所列的政策。

(e) 联合国财务报表以美元列报，联合国的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为美元。以其他货币记账的账目，在往来业务发生时按联合国规定的汇率折成美元。对于这些货币，财务报表应载明以报表日适用的联合国汇率折算的非美元现金、投资和未缴认捐款以及往来账户应收款和应付款的美元值。采用报表日的实际汇率折算得出的数值与采用财政期间最后一个月的联合国汇率折算得出的数值有重大差异时，应在脚注中说明差额。

(f) 联合国财务报表均按历史成本会计制编制，不为反映货物和服务价格变动所产生的影响而加以调整。

(g) 现金流量表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所述现金流量“间接法”编制。

(h) 联合国财务报表按照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会计准则问题工作队不时提出的建议列报。

(i) 联合国普通基金和有关基金、联合国伊拉克代管账户、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08(1993)号和第 827(1993)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以及各维持和平账户分别编制财务报表，维持和平账户按财政年度列报，财政年度为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j) 收入：

(一) 联合国经常预算、维持和平行动、基本建设总计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开展活动以及周转基金所需经费，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确定的分摊比例表分摊；

(二) 会员国摊款经大会核准后确认为收入。批款或开支授权都不确认为收入，除非已向会员国征收相应的摊款；

(三) 由同意向联合国偿付其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机关和会议费用的非会员国分摊的数额，记作杂项收入；

(四) 会员国或其他捐助者书面承诺在现财政期特定时间作出捐款时，此种自愿捐款记作收入。以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提供的自愿捐助，或记作收入，或在财务报表内注明；

(五) 根据组织间安排收到的收入，是各机构为使联合国能够代它们经管项目或其他方案而划拨的资金；

(六) 其他基金的拨款，为一个基金拨给另一个基金或指定从一个基金转入另一个基金并由后者支付的款项；

(七) 提供服务所得的收入，包括因向其他组织提供技术和行政支助而收取的工作人员薪金和其他费用；

(八) 利息收入包括各种银行账户存款的全部利息、从有价证券和其他流通票据赚得的投资收入以及现金池产生的投资收入。与现金池有关的所有投资和外汇差异的收益/损失与投资收入相冲抵。现金池投资活动所产生的投资收入和费用分配给各参与基金；

(九) 杂项收入包括房地租金收入、出售旧财产或剩余财产所得收入以及从以往各期支出的退款所得收入、货币折算产生的净收益、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当年的摊款、上文(j)(三)段所述的非会员国摊款、不指定用途的赠款以及其他杂项收入；

(十) 未来财政期间的收入不在现财政期间确认，而是记作下文(m)(三)段所述的递延收入。

(k) 支出：

(一) 支出根据核定批款或承付款发生。报告的支出总额包括未清债务和付款；

(二) 非消耗性财产的支出记作购置期间预算的费用，不予资本化。库存非消耗性财产按历史成本入账；

(三) 未来财政期间的支出不记作现财政期间的费用，而是记作下文(l)(四)段所述的递延费用。

(l) 资产：

(一) 现金和定期存款是指活期存款账户和计息银行存款中的款项；

(二) 现金池包括各参与基金在现金和定期存款、短期和长期投资以及应计投资收入中所占的份额，这些资金都在现金池内管理。现金池的投资以公允价值列报，包括为创收而购买的有价证券和其他流通票据。各参与基金在现金池内所占的份额分别在各基金的报表内报告，其投资构成在报表的脚注中披露。目前，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只参加主现金池。更多详情见附注 6；

(三) 缴纳摊款是摊款国的法定义务，因此应收的会员国未缴摊款额不论能否收到，都予以报告。联合国的政策是不为迟缴摊款提取备抵；

(四) 基金间结余反映基金间往来业务，计入联合国普通基金应收款和应付款。基金间结余还反映与普通基金的直接往来业务。基金间结余视可动用的现金资源定期结算；

(五) 递延费用通常是指不宜列为现财政期费用的支出项目。这些项目将列作以后一个财政期的支出。这些支出项目包括主计长根据财务细则 106.7 核准的未来财政期间的承付款。这类承付款一般限于持续性行政经费和履行期较长的合同或法律义务；

(六) 仅为资产负债表的目的，假定与财务报表日已结束的学年有关的那部分教育补助金预支款记作递延费用。预支款全额记作应收工作人员款项，直到工作人员出示必要的应享权利证明时，才将该款项记作预算账户的支出，并结清预支款；

(七) 资本资产的保养和维修费用记作有关预算账户的支出。家具、设备、其他非消耗性财产和租赁权益改良不列为联合国的资产。此种购置款项记作购置年度预算账户的支出。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m) 负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一) 业务准备金和其他类型准备金在财务报表中列入“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总额；

(二) 未来各年的未清债务既列为递延费用，又列为未清债务；

(三) 递延收入包括为未来期间做出的认捐、生利活动项下收到的预支款和其他已收到但尚未赚得的收入；

(四) 本组织以往、当前和未来财政期间的承付款项列为未清债务。与经常预算和特殊账户有关的当期债务，在相关两年期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大多数技术合作活动的债务在各历年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有效。涉及维持和平行动对会员国欠款的未清债务可在财政期结束之后保留五年。与多年期资金有关的未清债务在项目完成前一直有效；

(五) 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应计负债，包括与离职后医疗保险、离职回国福利和未用节假日有关的负债。所有这些服务终了和退休后福利应计负债都按精算估值确定；

(六) 存在的或有负债，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七) 联合国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大会设置养恤基金，目的是提供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津贴和有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注资、多雇主、设定受益的计划。每两年对养恤基金资产和养恤金福利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由于没有一种一贯、可靠的办法将有关负债/资产和费用分摊给参加养恤金计划的各个组织，联合国无法以会计上足够可靠的方式确定在养恤金计划财务状况和业绩中应由其分摊的部分，因此它将该计划当作一个设定提存计划处理；因此，各财务报表不列报联合国在养恤基金有关净负债/资产中的份额。联合国向养恤基金缴付的款额包括按大会订立的比率缴付的规定款额(目前参与人和本组织分别按适用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7.9%和 15.8%缴款)，以及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分摊的缴款。只有大会根据估值之日对养恤基金资金情况作出的精算评估，确定有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才应支付这种款项。截至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日，大会未曾援引这一规定。

(n) 从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转变：

(一) 联合国正在从使用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向使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过渡，从 2014 年财政年度开始，联合国财务报表、包括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财务报表将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列报。因此，本财务报表是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编写的最后报表；

- (二)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是基于完全权责发生会计制,这意味着所有资产和负债列在财务报表正文部分,而且不论现金流量的情况,费用和收入在发生/赚得时确认。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还要求在财务报表附注作出更多披露;
- (三) 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财务核算和预算核算相一致。在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后,财务报表将根据完全权责发生制列报,而预算支出将继续采用修正的收付实现制入账。将在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报表间进行对账,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列报;
- (四)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要求提交年度财务报表;自 2014 财政年度起,将每年编写和审计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

附注 3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报表一至四)

(a) 余留机制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的。根据该决议,余留机制由下列机构组成:

- (一) 分庭,其中余留机制每个分支机构有一个审判分庭,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共有两个上诉分庭。余留机制有一个 25 名独立法官名册,其中不得有两位以上的法官为同一国籍。审判分庭由名册中的三名法官组成。如对审判分庭的裁决提出上诉,则上诉分庭应该由五名法官组成;
- (二) 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所共有的检察官办公室,负责调查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检察官作为余留机制的单独机关独立运作;
- (三) 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共有的书记官处,为余留机制(包括分庭和检察官)提供行政管理和服务。

(b) 大会第 66/240 A 号、第 67/244 A 号和第 68/257 号决议核准了 2012-2013 两年期的预算批款。年度预算拨款的资金来自会员国摊款,50%按照适用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50%按照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余留机制的财务报表每 12 个月编制一次,在两年期结束时进行一次决算。

(c) 大会第 67/244 B 号决议批准设立一个特别账户,用于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修建一个新的设施。根据第 66/240 A 号决议,从余留机制 2012-2013 两年期批款中划拨 3 000 000 美元的资金。特别账户的活动列入余留机制的财务报表,其中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 152 138 美元支出。

(d) 报表一列报本财政期间的收入和支出以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情况。其中包括对当期收支相抵盈余的计算结果以及上期收入或支出的调整数。

(e) 报表二显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不包括在资产之内(见附注 8)。

(f) 报表三列报这一期间的现金流量, 报表是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所述现金流量“间接法”编制。

(g) 报表四列报两年期核定批款的支出状况。

附注 4 批款状况

按照大会第 66/240 A 号、第 67/244 A 号和第 68/257 号决议, 2012-2013 两年期的批款和摊款毛额如下:

(千美元)

	2012	2013	共计
初步预算批款(第 66/240 A 号决议)	24 886	24 886	49 772
加: 第 67/244 A 号决议批款	—	3 905	3 905
减: 第 68/257 号决议批款	—	(34 678)	(34 678)
订正批款(第 68/257 号决议)	24 886	(5 887)	18 999
减: 2013 年不分摊的批款额(第 67/244 A 号决议)	—	(1 500)	(1 500)
加: 2012-2013 两年期批款减少额(第 68/257 号决议)	—	34 678	34 678
会员国摊款毛额	24 886	27 291	52 177

附注 5 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报表二)

(a) 所列的现金和定期存款数额是联合国总部以及总部以外办事处的现金结余总额(包括以当地货币持有的资金)。

(b) 未缴摊款:

(一)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摊款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大会相关决议以及联合国的政策予以入账。根据这项政策, 没有为无法及时收取的未缴摊款提取备抵;

(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缴摊款总额为 1 187 467 美元, 其中共有 172 367 美元的款额已经逾期一年以上, 1 015 100 美元的款额逾期不到一年。

(c) 其他应收款。以下是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的组成情况：

(千美元)

	2013
政府	1
工作人员	114
供应商	2
共计	117

(d) 其他应付款。以下是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的组成情况：

(千美元)

	2013
工作人员	61
供应商	113
联合国各实体	226
共计	400

附注 6 现金池

(a) 背景：

(一) 联合国金库代表秘书处、包括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统一对盈余资金进行投资。此类盈余资金被组合放入两个内部管理的现金池，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固定收入市场的主要部分。由于能产生规模经济，并能把收益曲线的风险分散到各种期限的投资产品中，汇集资金对总体投资业绩和风险产生积极影响。

(二) 现金池的投资活动遵循《投资管理准则》载列的各项原则。投资委员会定期评估遵守《准则》的情况，提出相关更新建议，并审查业绩。

(b) 投资管理目标：

除《准则》外，按优先次序列出的现金池投资目标如下：

(一) 安全性：确保资本保值；

- (二) 流动性：确保足够的流动性，使联合国和参与实体能够随时满足各种业务需求。仅持有随时具有市场价值并可轻松变现的资产；
- (三) 投资收益：获得有竞争力的市场收益率，同时考虑投资风险约束以及池内现金流动特性。利用基准确定现金池是否取得令人满意的市場收益。
- (c) 现金池：
- (一) 联合国总部金库管理两个现金池的投资：主现金池和欧元现金池：
- a.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联合国总部现金池和总部以外办事处现金池被合并为主现金池。主现金池现在包括以美元计的可支取银行账户余额和投资；
- b. 欧元现金池包括欧元货币投资；现金池参与方主要是其业务可能产生欧元盈利的总部以外办事处；
- (二) 余留机制只参加投资于各种证券的主现金池。此类证券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五年或更短时间的银行存款、商业票据、超国家证券、政府机构证券和政府证券。主现金池不投资衍生工具、资产担保产品、抵押支持产品或股权产品；
- (三) 投资交易现在按交易日记账，反映了从结算日改为交易日的变动。未重报 2011 年的数字，原因是认为这一变动产生的影响不大。投资收益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现金池投资活动直接产生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记作费用，净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参加现金池的各基金；可支取银行账户费用不予扣除，而是分配给现金池的参与方。未实现的证券市场损益和外汇损益根据所有参与方的年终结余按比例分配给参与方；
- (四) 投资出售损益以出售收益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算，开列在分配给现金池参与方的净收益内；
- (五)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公允价值对主现金池中的投资进行重新估值。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比较数字系投资的账面价值。未重报 2011 年的数字，原因是认为估值的变动所产生的影响不大。
- (d) 主现金池的财务信息：
- (一)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持有资产共计 95.487 亿美元；其中余留机制 4 560 万美元，开列在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表(报表二)现金池项下；
- (二) 表 1 汇总主现金池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信息。

表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主现金池资产和负债汇总表

(千美元)

	主现金池
资产	
短期投资 ^a	5 687 907
长期投资 ^a	3 734 459
投资共计	9 422 366
现金	113 200
应计投资收入	13 084
资产共计	9 548 650
负债	
应付余留机制	45 573
应付参加主现金池的其他基金	9 503 077
负债共计	9 548 650
净资产	—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主现金池净收益汇总表

(千美元)

	主现金池
收益	
投资收入	96 592
证券出售实现的利得	24 643
外汇调整数	4 241
未实现利得(损失)	4 811
投资净收益	130 287
银行费用	(1 083)
业务净收益	129 204

^a 数额按公允价值列报。

(e) 主现金池构成：

表 2 按投资工具类型开列主现金池持有的投资细目。

表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投资工具类型分列的主现金池投资

(千美元)

主现金池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a
债券		
非美国机构	2 073 122	2 077 421
非美国主权	670 963	674 773
超国家	250 075	250 246
美国机构	555 494	556 492
美国国库债券	1 597 161	1 592 050
小计	1 597 161	5 150 982
贴现票具	2 138 208	2 138 849
存单	250 000	250 003
定期存款	1 882 532	1 882 532
投资共计	5 867 901	9 422 366

^a 公允价值由独立托管方基于第三方对证券的估值确定。

(f) 金融风险管理：

主现金池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和市场风险(后者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详情如下。

(一) 信用风险：

《准则》规定不投资于信用等级低于规格的证券发行者，还规定了投资特定发行者的最大集中度。投资时遵循了这些要求。使用的信用等级为主要信用评级机构确定的信用等级；在评估债券和商业票据时使用标准普尔和穆迪的评级，在评估定期存款时使用惠誉的生存能力评级。

表 3 显示主现金池所持证券的发行者的信用等级。

表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等级分列的主现金池投资

(千美元)

主现金池	共计 ^a	评级
债券	5 150 982	标准普尔: 32.3% AAA 和 63.1% AA+/AA; 4.6%NR;穆迪: 81.9% Aaa 和 18.1% Aa1/Aa3
贴现票具	2 138 849	标准普尔: 71.7% A-1+和 24.1% NR; 穆迪: 95.8% P-1; 惠誉: 4.2% aa-
存单	250 003	标准普尔: 40%A-1;穆迪: 40% P-1;惠誉: 60% a+/a-
定期存款	1 882 532	惠誉: 58.6%aa-和 41.4%a+/a-
投资共计	9 422 366	

^a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公允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主现金池存在参与方要求短时间内提款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主现金池维持足够的现金和有价证券,以支付到期的承付款。池内大部分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以及投资提前一天通知便可使用,以满足业务需求。因此,主现金池能够及时应对提款需求,流动性风险被视作较低。

(三)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指以美元以外货币计价的投资由于外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而发生价值波动的风险。主现金池的投资以美元计价,没有货币风险。然而,主现金池中可支取的银行余额存在货币风险。

(四)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利率变动导致投资价值波动的风险。通常,利率上涨,定息证券的价格下降,反之亦然。利率风险通常以定息证券的期限计量,期限用年数表示:期限越长,利率风险越大。

现金池面临利率风险,因其持有的投资包含计息证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主要投资较短期的证券,最长期限少于 4 年。主现金池所持证券的平均期限为 0.92 年,这被认为是利率风险低的一种显示。

表 4 显示,在整个收益率曲线因利率变化出现移动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的公允价值会发生的增减。该表显示收益率曲线

上下移动最多达 200 个基点产生的影响(100 个基点等于 1%)。然而，鉴于当前的利率环境，基点移动应被视为仅起参考说明作用。

表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对利率的敏感性

收益率曲线移动(基点)	公允价值变动(百万美元)
(200)	174
(150)	130
(100)	87
(50)	43
—	—
50	(43)
100	(87)
150	(130)
200	(174)

(五) 其他价格风险:

现金池不存在其他重大价格风险，因其不卖空、借入证券或押金购买证券，这都限制了可能发生的资本损失。

附注 7
与服务终了福利和退休后福利有关的应计负债

(a) 服务终了福利和退休后福利包括离职后医疗保险、离职回国福利和未用假折付。如附注 2(m) (五)所披露，所有这些负债都根据精算估值确定，精算估值由一家独立、合格的精算事务所进行。

(b) 离职后医疗保险:

(一) 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及其受抚养人若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包括 2007 年 7 月 1 日后征聘的工作人员参加联合国医保计划满 10 年，在这一日期前征聘的工作人员参加时间满 5 年，则可选择参加联合国的设定受益型医疗保险计划。这一福利被称为离职后医疗保险；

(二) 精算事务所为确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所用的主要假设是：单一等值贴现率为 5.16%；美国境外医疗保险计划的医疗服务费用每年上涨 5.0%；所有其他医疗保险计划上涨 7.3%（不包括美国医保计划和美国牙科保险计划，两者分别为 6.3% 和 5.0%），并在十年期间逐渐下

降到 4.5%；退休、退出保险计划和死亡率方面的假设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自己进行养恤金福利精算估值时所用的假设一致；

(三) 离职后医疗保险估值中的另一个因素是，在确定余留机制剩余负债时要考虑到所有计划参加者的缴款。因此，退休人员的缴款要从负债毛额中扣除，并扣除在职工作人员缴款的一部分，从而按照大会核准的费用分担比率算出余留机制的剩余负债。这些比率规定，余留机制支付的款额不得超过美国以外医疗保险计划缴款的一半、美国医疗保险计划的三分之二和医疗保险计划的四分之三；

(四) 根据上文(二)和(三)分段所述的基础，扣除计划参加者的缴款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计负债现值估计为 1 659 000 美元：

(千美元)

离职后医疗保险	应计负债
负债毛额	3 256
扣除计划参加者的缴款	(1 597)
负债净额	1 659

(五) 除上文(二)分段所述假设之外，在所有其他假设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医药费用趋势上升或下降 1%，估计负债现值将分别增加 29%或减少 21%。同样，在所有其他假设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贴现率下降或上升 1%，估计应计负债将分别增加 30%或减少 22%。

(c) 离职回国福利：

(一) 在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若符合某些资格条件，包括离职时居住在国籍国境外，则有权领取按服务时间计算的离职回国补助金，以及旅费和搬迁费。这些福利统称为离职回国福利。

(二) 如附注 2(m)(五)所述，聘请了一个精算事务所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回国福利进行精算估值。精算事务所使用的主要假设是 4.28%的等值贴现率、每年薪金增幅符合养恤基金自己进行养恤金福利精算估值时所使用的幅度、以及每年 2.5%的旅费和运费增幅；

(三) 根据这些假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离职回国福利有关的应计负债现值约为 1 273 000 美元；

(d) 未用节假日：

(一) 服务终了时，持有定期或连续任用合同的工作人员可以获得最多 60 个工作日的未用假折付款；

(二) 如附注 2(m)(iv)所述, 聘请了一个精算事务所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未用假有关的负债进行精算估值。精算事务所使用的主要假设是: 单一等值贴现率为 4.47%; 累积结余年假的年增加率为头三年每年 10.9 天, 第四年至第八年每年 1 天, 此后每年 0.5 天, 最多累积 60 天。假定每年薪金增长率符合养恤基金自己进行养恤金福利精算估值所使用的增长率;

(三) 根据这些假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假折付款应计负债的现值约为 376 000 美元。

附注 8 非消耗性财产

按照联合国会计政策, 非消耗性财产列为购置年度当期拨款的支出。按历史成本估值的余留机制非消耗性财产如下:

(千美元)	
	2013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
购置	1467a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467

^a 包括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的 590 917 美元。

附注 9 未来业务

(a)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分设两个分支机构, 履行两法庭关闭后的诸多基本职能, 如审判逃犯等。阿鲁沙分部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 最初为期四年。余留机制在 2012-2013 两年期期间与两个法庭共同存在、共享资源、相互支持和协调。

(b)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第 2029(2011)号和第 2130(2013)号决议请两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 快速且不迟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全部剩余工作, 为关闭法庭做准备并确保顺利过渡到余留机制, 包括通过在两个法庭分别设立先遣队。